（上接B307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2.0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邮政编码:214105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685,714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685,714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限售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采取措施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等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个人信息的披露，应当以不损害个人隐私为原则，但是涉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信息披露，应当以履行职责所必要为原则。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个人信息的披露，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当事人提前通知，并说明披露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范围、可能的后果等事项，并应当在不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方可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或侵害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或侵害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承诺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门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3,00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九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九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3,00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九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采取措施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以书面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